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廷輔

電話：04-37061014

電子信箱：e-336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36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30136023_senddoc4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委託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辦理「校園飲品及點心
販售範圍」全國說明會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與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113年11月8日董營字第
11311080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考量目前市售飲品及點心多元，為使校園販售飲品及點心
之管理有所依循，並符合學生營養健康需求，本署特辦理
旨揭全國說明會，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12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至12時。

(二)地點：實踐大學E棟食品營養大樓401教室（臺北市中山
區大直街70號）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於113年12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至

<https://forms.gle/bJjBMT1v7og2TjXt5>填寫報名表。

三、檢附旨揭說明會相關資料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
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臺北美國學校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13/11/2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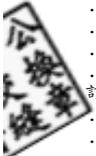
041130104994 有附件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線

